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永宽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吴永宽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4 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 2024 年企业发展规划等，编写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职责履行情况做出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4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编制了2022年、2023年、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2022年-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提请审议确认，并请审议确认

2022年-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2024年度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吴永宽、沈燕儿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4年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提议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并完成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并完成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吴永宽、沈燕儿、金建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及担保额度，在上述授信和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在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和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授信和担保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

营管理层办理一切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4年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前述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吴永宽、沈燕儿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作如下说明和评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运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1,733,200.77 元，且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完善《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 (10)《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 (11)《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 (12)《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 （2）《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 （5）《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 （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 （8）《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 （9）《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 （10）《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11）《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1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13）《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差错更正。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了《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和《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会芳、雷琳娜、白剑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